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郭○○

李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蔡劉○○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家繼簡字第三七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為相對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現由本院審理中(即113年度家繼簡字第37號案件，下稱系爭事件)。惟相對人現因腦中風已無訴訟能力，爰依法為其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代為相關訴訟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函文為佐，觀諸該函文已載明相對人因腦中風，目前言語表達不清，無法妥適接受他人對其之意思表示等語，足認相

01 對人現難以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目前顯不能獨立以法
02 律行為負義務，而無程序能力。又相對人目前未經監護或輔
03 助宣告，即無法定代理人為其聲請或主張，致本案事件程序
04 無從進行，故聲請人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
05 法即屬有據。本院審酌蔡劉○○為相對人之配偶，不僅平日
06 協助處理相對人必要事務，於本案與相對人間亦無利害衝
07 突，且針對系爭事件中聲請人所主張裁判分割之遺產，其亦
08 當庭表示知悉該遺產之占有使用情形，且同意擔任相對人之
09 特別代理人等語，是本院認選任蔡劉錦珠擔任相對人於系爭
10 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3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7 書記官 林佑盈